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0658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彭湘淳
債　務　人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祥麟
債　務　人　蔡孟岳
債　務　人　施能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萬伍仟陸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10658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705,608元	108年7月26日	3.53%	108年7月26日
002	1,000,000元	108年8月25日	3.53%	108年9月1日
003	3,170,000元	108年8月13日	3.53%	108年9月1日
004	2,250,000元	108年8月28日	3.53%	108年9月1日

（續上頁）

005	800,000元	108年9月3日	3.53%	108年9月3日
006	1,730,000元	108年9月4日	3.53%	108年9月4日
007	650,000元	108年8月10日	3.53%	108年9月1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